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,591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20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现金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030,020 元；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转增股本。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[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]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实际每 10 股派 1.98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4 元（实际应补缴税率为 20%）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2 元（实际应补缴税率 10%），

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要补缴税款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 年 5 月 24 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5 月 25 日。

三、权益分配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5 月 24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配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9 号；

联系人：王齐兵；

电话：0518-82342975；

传真：0518-82340788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；
2.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

件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6日